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 93,861,17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9978%）的股东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6,825,93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宝信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宝鹰股份股票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宝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93,861,17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997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计划
 - (1)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2)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
 - (3) 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宝信投资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26,825,938 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 (4) 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

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6)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7) 减持其他说明：在本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宝信投资无尚未到期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宝信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宝信投资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宝信投资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宝信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宝鹰股份股票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